

## 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查阅相关资料，听取公司有关人员对本次拟提交审议的相关事项的情况介绍，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拟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我们同意将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大青鸟环宇消防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石佳友

\_\_\_\_\_  
马 忠

\_\_\_\_\_  
陈 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